



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 樓

加蓋印花的程序及註釋

印花稅豁免 (1)單位信託計劃及(2)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有關間接分配或 贖回單位或股份的轉讓文書

引言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該條例”) 的規定，任何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士須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如屬登記轉讓，該人士須同時簽立轉讓文書。現時每份香港證券轉讓文書須繳交 5 元定額印花稅；另外，如轉讓是依據一項買賣而進行，每張成交單據須繳交代價款額的 0.1% (完整交易即為 0.2%) 的從價印花稅。

2. 屬於香港證券的單位信託計劃 (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除外)，大部分轉讓不須繳付從價印花稅，因為計劃的經理是透過發行新單位及取消現有單位完成該等轉讓，而並非投資者之間的買賣。根據該條例第 19(1A)條，基金經理發行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或贖回單位時所涉及的轉讓交易，可獲豁免繳付從價印花稅。然而，此項豁免不包括就每一張轉讓交易的轉讓文書所須繳納的 5 元定額印花稅。不屬於香港證券的海外單位信託基金，無須繳付印花稅。

3. 財政司司長在 2003-04 年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單位信託計劃下分配或贖回單位時，可獲豁免繳交 5 元定額印花稅。《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修訂了該條例，以引入第 47B 條從而落實這項建議。此項豁免適用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或以後完成的所有有關交易。

4.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該修訂條例”) 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開始生效以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根據該修訂條例加入於該條例的第 37B 條，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的發行、轉讓及贖回的處理與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相同。因此，第 47B 條的豁免亦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轉讓。

印花稅條例第 47B 條中的豁免

5. 第 47B 條豁免與間接分配或贖回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有關的轉讓文書的 5 元定額印花稅。此外，由於該等文書不再是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需提交印花稅署署長簽註的規定亦相應地不再適用。可獲豁免的轉讓交易類別如下：

(a) 轉讓是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第 47B(2)條〕；

(b) 該單位的轉讓是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完成，而該等經理完成轉讓的權力源自該等經理於緊接上述轉讓之前 2 個月內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第 47B(3)條〕；及

(c) 該單位的轉讓是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完成，而該等經理完成轉讓的權力源自其他途徑，而非源自該等經理以前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第 47B(1)條〕。

6. 上述各類的單位轉讓文書毋須呈交印花稅署加蓋印花及加以簽註。在無加蓋印花及簽註的情況下，此等文書仍可由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憑以行事，予以存檔或登記。

其他單位買賣或轉讓

7. 請注意，此項豁免只適用於上文第 5 段中所述的單位間接分配和贖回。其他各種單位買賣或轉讓仍受該條例現行條文的規管。

查詢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或以書面聯絡本署：-

電話號碼 : 25943201
傳真號碼 : 25196740
電郵 : taxsdo@ird.gov.hk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 樓。

印花稅署

2019 年 1 月

U3/SOG/PN07B(1/2019)